第56号：关于要求免除城区公办幼儿园物业管理费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要求免除城区公办幼儿园物业管理费的建议
第56号（城建环资类16号）

金安代表团：杜成芳代表

一、案由：

金安区城区现有公办园30所，其中部分小区配套园所在小区物业公司要求幼儿园缴纳物业管理费，费用从每年6000-60000元不等。公办幼儿园作为公共社会事业单位，其公用经费仅能维持日常运转，收取的保教费，不足以支付自聘教师和保育员的工资（因我市未单独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数，招聘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占用的是中小学教师编制数；同时，每年招聘人员也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因此，我区所有公办园的保育员全为自聘，绝大多数公办园自聘教师3-15人不等），根本无力承担物业管理费。为此，我区部分被要求缴纳物业管理费的公办园苦不堪言，甚至有个别幼儿园被小区封闭通道并被告上法庭。

二、案据：

免除城区公办幼儿园（小区配套园）物业管理费，一是具有政策依据，《安徽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水电气和消防与住宅小区公共服务设施统一配套建设。具备自管条件的幼儿园物业实行自行管理”；二是避免重复收费，小区配套园招收的幼儿基本上为本

小区业主家庭子女，小区业主均已缴纳物业管理费,小区配套园如同小区配套的健身、活动等设施一样，应供小区业主无偿使用；三是减轻公办幼儿园负担，为城区公办幼儿园专心教学、提高保育教育质量奠定基础。

三、建议：

市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可以减免城区公办园（小区配套园）的物业管理费。